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修訂年度上限
及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由於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

一七年十月六日訂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上限、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對於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的修訂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對於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的修訂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二零一七年年限、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七年年限、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或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或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A) 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a)本集團將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及(b)中建股份集團將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惟(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0元；及(ii)中建股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於基礎設施建築行業的業務拓展，本公司已更積極參與基礎設施項目的施工，以適應配合市場環境的迅速變化及儘量提升投資回報。本公司將憑藉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並與中建股份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質素及進度。

因此，本公司及中建股份預期，根據彼等各自對業務的預測，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集團與中建股份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年度交易金額將會超過協議所列年度上限。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1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	55,000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3,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	25,000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乃經計及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性質及所在地點後，參考建築項目的實際施工及市價而釐定。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乃經計及本集團的建築項目性質及所在地點後，參考建築項目的實際施工及市價而釐定。

除上述對於年度上限的修訂外，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項下擬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上限(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始能生效。

倘補充協議不能生效，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仍然對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具十足效力及約束力。

(B)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訂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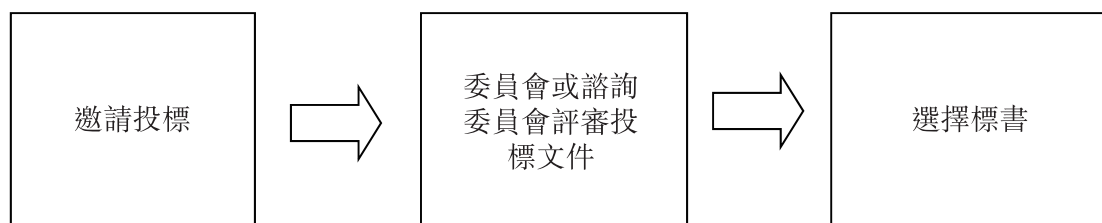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按照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55,0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公平磋商及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適用於從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不會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

有關程序一般包括三個階段：(i) 邀請投標；(ii) 評審投標文件；及 (iii) 選擇標書。就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 5,000,000 元的項目而言，本公司的區域管理團隊將成立委員會（「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就合約金額超過或等於人民幣 5,000,000 元的項目而言，投標文件將由本集團的分包承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評審，而諮詢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並非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以及本集團財務人員。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且不應與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海外集團有任何關係。



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名承建商投標，包括之前與本集團有合作記錄或沒有合作記錄的承建商。彼等須不時根據選擇標準進行資格評估（與下段所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選擇承建商標準一致）。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列出最少三份候選標書，並參考以下選擇標準作出最終決定：

- (1) 工程質量；
- (2) 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

- (3) 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
- (4) 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
- (5) 材料及供應管理；及
- (6) 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如有)。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審閱材料的成本資料，並在評估定價條款時審閱呈交予本集團的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會審閱並比較過往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授出的投標價格不會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

經審閱上述因素及資料後，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選擇提出最低投標金額的承建商，前提是該承建商亦須符合上文及招標書中所載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一旦在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則會發出中標通知書或合約。

釐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為人民幣5,062,166,273.43元及人民幣12,231,901,274.2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0,203,382,348.05元)；
- (b)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的增長，乃基於新拓展項目增長及以往市場經驗釐定；及

- (c)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批授的建築項目，乃基於根據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進行的所有項目的內部列表預期授予承建商的建築工程金額，以及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建築工程金額及項目數目大致相同。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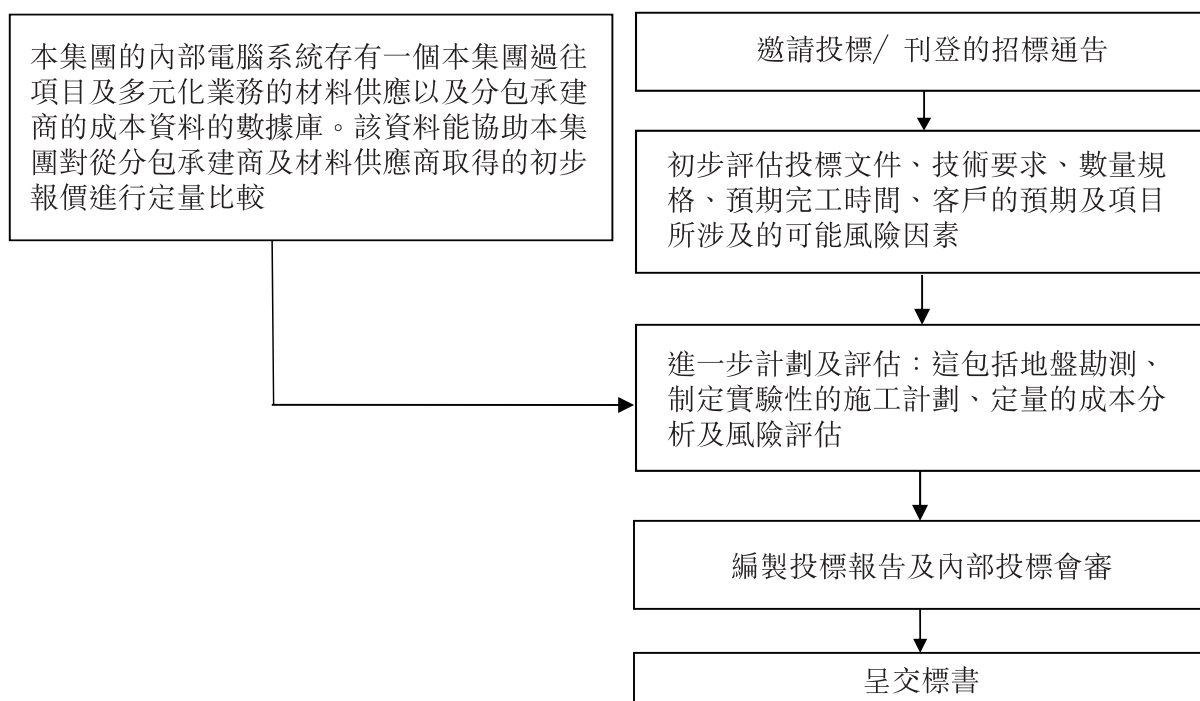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本集團可不時按照中建股份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25,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呈交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 接到投標邀請；(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 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查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一個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本集團會審核將呈交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的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之前標書，以確保將予提交的投標條款及價格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建股份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根據其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可核准或拒絕本集團呈交的標書。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倘若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相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釐定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7,611,389元及人民幣722,000,000元)；
- (b)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建股份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乃基於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估計收益金額及因而預期授予承建商的建築工程，以及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及建築工程金額大致相同；及
- (c)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建築市場的增長，乃基於新拓展項目增長及以往市場經驗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未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原因是本集團並未在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中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且並未通過投標成功獲中建股份集團指定為承建商。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已訂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本集團認為分判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物料將更加有效率及效能的前提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待中標後)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憑藉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質，及節省管理其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令本集團受惠。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參與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將可讓本集團憑藉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董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

充協議(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修訂二零一七年年限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修訂二零一七年年限(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中建股份集團主要在中國建築市場擔任為承建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二零一七年年限、新中

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對於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的修訂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對於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的修訂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

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中建股份上限、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中建股份上限、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中建股份上限或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或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承建商」	指	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國建築分包 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分包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分包 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 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 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 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號：601668)，為中建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 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 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分包合約、項目管理合 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 約總額；
「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 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 承建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 (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涉及(i)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建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 中國建築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分包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分包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
「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對於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的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就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上限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